

合同编号：STHT20220021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主城区城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30日

该项目于2022年4月按程序组织政府采购，现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主城区城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服务项目的编制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597000元。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SYZB 采竞磋 2022025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相应的调研工作，按照项目参考提纲完成规定的研究内容及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项目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省厅《关于实施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的意见》，以县（市、区）城市规划区、产城融合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核算区域，以集中式污水处



理厂收集范围为基本核算单元，系统核算区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集中收集总量及削减总量，有效评估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对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主城区的核算结果开展评估，形成常州市的评估报告。

####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乙方在工作开展中需到现场进行资料收集、考察调研和部门协调的，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乙方：

1、按甲方要求，承担开展主城区城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的服务工作，根据工作内容，制订相应工作方案，开展必要的现场调研及部门调查，按时完成项目参考提纲规定的研究内容及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 **五、服务时间**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主城区城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后及时组织验收。

#### **六、付款**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597000元）。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元（小写417900元）；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拾柒万玖仟壹佰元（小写：179100元）。

2、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3、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七、服务承诺

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乙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甲方联络人：高雅 手机：13775036651 微信号：gaoya\_yoyoyo

乙方联络人：杨鑫 手机：18136391607 微信号：a30425825

2、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3、针对服务事项衔接和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形成《2021 年主城区城镇水污染物核算报告》和《2021 年常州市城镇水污染物评估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提交的《2021 年主城区城镇水污染物核算报告》或《2021 年常州市城镇水污染物评估报告》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保障，完成项目研究和成果交付。如乙方逾期不能按时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应取得甲方



同意调整或延期，乙方如无故或擅自做主，不能按时交付，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2、如乙方提交的《2021 年主城区城镇水污染物核算报告》或《2021 年常州市城镇水污染物评估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应超过欠付总金额的 5%。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高雅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